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拟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原材料供应协议（2019-2021年度）》暨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

我们认为：为规范公司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股份”）之间的合金类产品的关联销售交易，公司与鞍钢股份签订《原材料供应协议（2019-2021年度）》，并约定2019-2021年度关联交易额上限，是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运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鉴于此，我们同意将此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张 强

吉 利

严 洪

2018年10月11日